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33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子公司授信作出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6,000 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新能源”或“被担保人”）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60 日。上述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科瑞新能源以 2 项专利权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同时由公司就向高新投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近日，科瑞新能源已与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就上述授信及担保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单项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并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书》；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已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公司已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3日

3、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科瑞智造产业园 B 栋
101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72.94	71,213.71
负债总额	59,932.22	71,034.90
净资产	3,840.72	178.81
财务数据	2022年度 (已经审计)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051.49	1,707.07
利润总额	-5,609.38	-3,917.30
净利润	-5,746.85	-3,917.30

经查询，科瑞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高新投担保公司与科瑞新能源签署《担保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高新投小额贷公司与科瑞新能源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单项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2) 担保费用：以担保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上述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收取担

保费，费率为1%/年，担保费合计30万元人民币。

(3) 具体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以高新投担保公司与高新投小额贷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高新投担保公司与高新投小额贷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限：自《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以及根据《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 保证金额：三千万元人民币整。

(4) 保证范围：《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权本金、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同期限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10%部分对应的利息以及逾期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同期限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20%部分对应的逾期利息，超出该范围的高新投担保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3、科瑞新能源与高新投小额贷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含反担保债权金额。

(2) 担保期间：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3) 担保方式：科瑞新能源名下有权处分的2项发明专利质押担保。

(4) 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4、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

(2) 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高新投担保公司《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高新投担保公司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高新投担保公司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3) 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相关被担保主体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16,000 万元（对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53,000 万元，对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26,000 万元，对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00 万元，对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31,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 28,000 万元，均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授信额度合同》《单项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合同》《担保协议书》及《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